
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、第二十九條附表二、第三十九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
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後，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。茲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有關長期資料之申請資格應配合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、第二十九條附表二、第三十九條附表四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居留之規定，調降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親生子女入境年齡。另增訂年滿十八歲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學籍者，得申請長期探親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- 二、配合民法修正施行日期，增訂本次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）
- 三、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「長期探親」之延期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一）
- 四、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「長期探親」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附表二）
- 五、配合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全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附表四）